

## 中山市 2017 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中山市旅游局		项目代码	2017097001000003	项目名称	旅游产业推广资金	预算金额 (万元)	48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专家评分	合计
工作质量 (10分)	评价工作质量 (10分)	评价工作质量	10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是否完整、规范，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③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④佐证材料。				6	6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40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3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39
		制度执行	5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5	
		监管	2	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2	
	资金管理 (30分)	制度建设	5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5	
		使用合规合理性	10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9	
	支出率	15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5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50分)	产出效率 (25分)	完成进度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的进度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完成进度情况。				8	43
		质量达标	15	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4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或社会效益指标	15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3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4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资金补助政策、项目建设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进行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 满意度 100%的 5 分; 满意度 (90%-100%) 4 分; 满意度 (80%-90%) 3 分; 满意度 (70%-80%) 2 分; 满意度 (60%-70%) 1 分; 满意度低于 60%, 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为 0 分;	4
合计	—	—	100		88
评价等级	优 (90-100); 良 (80-90); 中 (70-80); 低 (60-70); 差 (0-60)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2017 年旅游产业推广资金项目预期投入 486 万元, 主要用作参加国内外展销会、旅游区域合作、举办旅游主题活动及节庆活动、媒体宣传、行业管理和服 务、资源开发六大项的经费, 共设置 18 个绩效指标。截至评价时间节点, 资金支出率达 97.81%, 基本按计划开展,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但一些与项目相关的信息披露欠缺。				
具体问题 (关于项目实施过程、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等方面) 及改进意见	<p>1、项目实施过程</p> <p>根据《关于调整 2017 年中山市旅游产业推广资金全年用款计划的请示》(综三呈 (2017) 466 号), 调整项目经费, 年初预算编制精确性有待提升。</p> <p>2、资金管理</p> <p>(1) 未提供项目 2017 年度全年度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表。</p> <p>(2) 项目年初预算为 486.00 万元, 实际支出 365.82 万元, 计算支出率为 75.27%, 目前资金支出率表述为 97.81%, 未提供原因说明。</p> <p>3、绩效表现</p> <p>自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严格按照《2017 年度项目预算绩效申报表》的绩效目标一一表述。如缺少对“旅游行业人员培训”指标完成情况的分析; 未见“游客满意度 80%以上”的完成情况说明, 《自评表(核查版)》仅表述“公众满意度”的完成情况, “随机抽取城乡居民和本部门外部服务对象, 对各部门个性指标和共性指标两方面评价”。</p> <p>4、自评工作质量</p> <p>(1) 查阅《中山市旅游产业推广资金管理办法》第九条“在预算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向市财政部门提交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暂未见此项佐证材料。</p> <p>(2) 未提供《自评表(核查版)》所有指标完成情况的佐证材料, 如“努力新增 A 级景区及争创省级旅游品牌”、“文明旅游志愿者主题活动完成率”。</p> <p>5、改进意见</p> <p>(1) 综合考虑项目往年支出明细, 强化预算编制能力。</p> <p>(2) 根据项目往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加强纵向、横向比较, 设置符合项目特性、易量化考核的绩效指标。</p> <p>(3) 加强对绩效指标、绩效数据的动态监管, 做好工作台帐, 以便随时佐证进度; 特别是“游客满意度”作为本项目重要的效益指标, 应持续关注。</p> <p>(4) 重视自评工作, 加强对佐证材料的收集整理。</p>				
对下一年度绩效目标的建议	建议可根据资金支出方向增加相应的绩效指标, 如参加国内外展销会次数, 社交平台粉丝增长量、阅读量增长量, 旅游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旅游业综合实力排名等指标, 以进一步体现专项资金效益。				
对下一年度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建议	保留 (√), 削减 ( ), 撤销 ( )				
评审组:	蔡馥娅、杨素芬、虞国华				
机构名称:	广东三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	2018 年 11 月				